

苗栗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權責分工表

110.01.21 訂定 111.12.15 一修  
112.11.27 二修 112.12.21 三修

項次	社區應辦事項	權責分工			法規依據
		社區發展協會	鄉(鎮、市)公所	縣政府	
1.	各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 (係指無涉及項次 4-8 內容)	閉會後自行留存，提供會員 (會員代表)查閱。			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2
2.	改選前最後一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	召開大會 15 日前完成會員 名冊審定並提供閱覽。			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0-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§5
3.	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開會 通知。 (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 議程)	召開理、監事會議 7 日前通 知應出席人員。			人民團體法§26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0-3、 §11-1
		召開大會 15 日前通知應出 席人員與列席者。	收辦		
4.	無改選之會員大會紀錄	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並提供會員查閱。	備查並 副知縣政府 (含紀錄)		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2-2
5.	函報有改選之會員大會及理、 監事會議紀錄	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並 核發選 理當書	人民團體法§54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2-1
6.	職員(理、監事)遞補(含補 選)	1. 遞補理、監事或補選理事 長、常務監事：提經理、 監事會通過(或補選)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 2. 補選理、監事：經會員大 會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	人民團體法§54 人民團體選舉 罷免辦法§17、 §27
7.	延長改選理、監事期限(任期)	理、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 函報公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准	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§21
8.	變更會址	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函 報公所。(倘會址訂定於章 程內，應提經會員大會修訂 章程)	層轉縣政府	備查	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8
9.	補發原立案證明書或圖記印 模單	負責人檢具申請書並敘明 理由函報公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	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3
10.	修訂章程	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 30 日 內函報公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	人民團體法§27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§12-2
11.	設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訂定	依章程規定由理事會擬定 簡則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	人民團體法§6、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§6、 §12-2
12.	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， 擬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 表大會，其分區選舉辦法之 訂定	擬選出會員代表前，提經理 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。	層轉縣政府	核備	人民團體§13、 §28 人民團體選舉 罷免辦法§24

※備註：一、本表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。

二、社區其餘應辦事項，社區應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，報請公所層轉縣政府憑核。